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音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6年8月1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各自在水泵制造领域的资源优势，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和东音股份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拟在业务合作、研发合作、生产资源合作、商业市场合作、资本市场合作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东音股份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井用潜水泵销售规模在国内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东音股份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取水、农林灌溉及工厂、矿山给排水等领域，其中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东音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793），东音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业务合作

为集中优势资源，共同做强做大，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有意愿在水泵产品细分领域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双方将梳理各自的优势产品以形成产品集。双方将重

点生产具有优势的产品，对于非优势产品将以委托生产的模式进行合作。

2、研发合作

为减少研发项目的重复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有意愿在遵守保密规则的前提下展开研发中心战略合作，在合法合规、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条件下，共同进行项目研发并共享研发成果。

3、生产资源合作

为减少生产流水线等固定生产设备的重复投入，提高自身产能的同时兼顾设备的利用率，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有意愿在合法合规、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条件下，在共性生产设备充分利用方面展开合作。

4、商业市场合作

为共同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将探索在成立销售公司层面开展股权合作。

5、资本市场合作

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及其各自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在合法合规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进行资本市场合作，且不排除在适当时机研究相关公司相互持股的可行性，以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6、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就相关业务、研发、生产、商业市场、资本市场等合作事项及时研究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或另行签订协议，并积极推动相关合作项目的落实。

7、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严格履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的程序。

8、本协议约定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合作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利欧股份与东音股份在水泵制造领域均拥有良好的产品品牌形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产品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已开展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利欧股份和东音股份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通过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着不确定性，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